

# 构建“六位一体”体系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

本刊编辑部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如何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已经成为政府必须直面的重要民生问题。嘉兴在推进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中，必须坚持“共性和个性结合、过程和目标结合、治标与治本结合、工作可考与成果可感结合”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坚持推进“六位一体”系统工程建设，综合治理城市交通拥堵。

一是坚持政策治堵，科学构建政策体系。一要加强公交优先发展政策研究。制订《嘉兴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出台市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等文件规定。启动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工作，推动公共交通出行的多元化发展。二要分类制定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出台规范停车管理的办法，加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实施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建立完善停车设施共享利用协调机制，鼓励错时停车。

二是加强规划治堵，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一要健全城市交通规划体系。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内外衔接、城乡对接、市域一体、方便快捷的综合交通规划体系。二要推进部分路段改造工程。完成中环路开口归并和交叉口优化改造，开展道路交叉口改造工程，提高通行能力，缓解交通压力。大力推进市区生态绿道网建设，启动市区主要商业街区人行过街设施建设，改善城市步行通道交通环境。加快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主城区停车位改造工程，重点推进望吴门等停车场建设工程。三要加大地下空间的利用水平。对地下空间用途进行全面清查，整治地下停车空间功能挪用现象；加强地下人防设计的开发建设，开展地下空间确权试点工作。

三是强化管理治堵，规范交通出行秩序。一要强化交通秩序管理。深入开展道路交通“纠违治危”专项整治行动，确定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严查阶段性重点

违法行为。要加强对改建路段的交通疏导和秩序管理，保障改建路段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二要优化市区交通组织。对重点路口路段进行精细化交通设计，提升路网的通行效率。三要推进拥堵点段改造。制订重点拥堵点区域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实行挂牌整治，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拥堵点整治取得实效。四要清理路内停车位。全部取消治堵重点道路机动车道的停车泊位，逐步减少和取消非机动车道的停车泊位。

四是优化公交治堵，鼓励低碳环保出行方式。一要深化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创建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活动，不断提高我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二要推行公交优先。加大公交车投运力度，继续推进新建公交专用道建设，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全面实现公交线路提速目标。三要加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增设和优化服务网点，增加公共自行车投放量，不断完善公共自行车服务体系。

五是推进科技治堵，建立智能交通系统。一要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集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公交、停车、秩序管理为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和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提高信息化交通管理水平。二要完善停车诱导系统。大力推进停车诱导服务系统项目二期工程，将停车诱导的范围扩大至二环以内，加强停车诱导信息采集和发布，实现停车信息资源共享。三要加强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加快路口信号灯智能化改造步伐，推进重点路段交通视频监督控系统建设，提升路面通行效率。

六是倡导文化治堵，营造绿色出行良好氛围。一要大力倡导绿色出行理念。加大治堵宣传工作力度，大力开展交通安全、绿色出行的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文明交通”的理念。二要宣传推动交通“258行动”。紧紧围绕交通“258行动”（2公里以内步行、5公里以内骑自行车、8公里内乘公交车），大力推广和鼓励绿色出行方式，培养市民养成绿色出行的习惯。三要积极构建“绿色出行”活动载体。围绕“绿色出行”这一主题，深入学校、社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开展“绿色出行进校园”、“绿色出行进社区”、“绿色出行进机关”等系列活动，引导市民绿色出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主 编:费公驰

## 目录

### 卷首

构建“六位一体”体系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 ..... (1)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违法建筑认定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4]58号) ..... (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  
 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66号) .....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庆祝第三十个教师节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68号) .....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71号) ..... (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4 年

■月刊

8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34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当前工业经济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4〕72 号) .....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4〕73 号) .....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75 号) ..... (21)

要闻简报 ..... (22)

市政简讯 ..... (25)

2014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5)

提升旅游满意度 加快推进嘉兴旅游目的地建设 ..... 封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 封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简介 .....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邮编:31405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违法建筑认定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4〕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违法建筑认定与处置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28 日

## 嘉兴市违法建筑认定与处置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违法建筑的防控和治理工作,保障城乡规划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筑的认定与处置,适用本办法。

违反水利、交通运输、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违法建筑,由有关部门依照水利、交通运输、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三条 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应当坚持统一领导、依法处置、属地为主、综合整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辖功能区管委会组织领导本辖区内违法建筑的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可直接负责市区行政区域内城镇违法建筑的处置工作;县级城管执法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城镇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并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村镇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违法建筑处置工作以及依法组织实施上级人民政府责成的即查即拆、强制执行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辖功能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依法定职责配合做好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 第二章 违法建筑的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城镇违法建筑”)和村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村镇违法建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物,应当认定为城镇违法建筑:

(一)199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期间,在依法划定的城市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1990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期间,依法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在使用期限届满后未拆除的;

(三)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施行后,在依法划定的城镇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四)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施行后,在依法划定的城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以及超过临时建设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城镇违法建筑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具体调查工作,并由城管执法部门事先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建筑物建设时城镇规划的编制、许可、监管等因素依法综合认定。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筑物,应当认定为村镇违法建筑:

(一)1998年1月1日《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在依法划定的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村镇规划许可证的或未按照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在依法划定的村镇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或未按照乡村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的。

村镇违法建筑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调查工作,并根据村镇规划编制、许可、监管等因素依法综合认定。

### 第三章 城镇违法建筑的处置

第八条 城管执法部门发现正在建设的建筑物属于违法建筑的,应当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责成属地镇人民政府或城管执法部门直接拆除继续建设部分的违法建筑。

对于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置的违法建筑,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相关部门处置。

第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经调查认定城镇违法建筑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情形的,应当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决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可以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1990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未严重影响建设时城市规划且符合消防、质量安全等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或无法查实是否严重影响建设时城市规划的;

(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

(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被依法没收后的。

对依法可以补办规划许可手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补办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第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经调查认定城镇违法建筑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情形的,应当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未按照规定建设的单体建筑物。未按照规定建设部分与单体建筑物其他部分能够明确区分,且拆除该部分不会严重影响单体建筑物建筑结构安全的,可以仅拆除未按照规定建设部分。

第十一条 拆除《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六项所列违法建筑,可能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而不能实施拆除的,应当认定为不能拆除。

局部拆除对单体建筑物的整体建筑物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拆除。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不能拆除的城镇违法建筑,应当依法没收违法建筑或违法收入。

城管执法部门作出没收违法收入(含土地价值)决定的,当事人在执行完毕后,可以申请补办或变更规划许可手续。

城管执法部门作出没收实物决定的,应当将该建筑物移交给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置。被没收的违法建筑之前被作为小区配套设施、社会公益设施、社会应急设施的,财政部门可以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将没收的建筑物移交相关单位直接管理或使用。

第十三条 下列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配合城管执法、财政等部门办理对实施没收处罚违法建筑的相关手续:

(一)环境保护部门应对没收的建筑利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如何整改提出意见;

(二)公安消防部门应对没收的建筑利用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以及如何整改提出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应对没收的建筑利用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提出认定意见;

(四)规划主管部门应对没收的建筑提出建议用途,同时补办相关的规划许可手续;

(五)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没收的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质量安全提出审查和修正意见。

**第十四条** 在建筑物专有部分空间范围以外的共有部分搭建阳光房、隔离物等其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在建筑物专有部分空间范围内搭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应当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在责令限期拆除决定期限内,已补办临时建筑审批手续的,可不予拆除。

#### 第四章 村镇违法建筑的处置

**第十六条** 村镇违法建筑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一)未取得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但符合村镇规划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规划许可手续。在原有建筑物上擅自加建的,符合房屋建筑安全强制性标准的,可补办有关规划许可手续;不符合房屋建筑安全强制性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拆除。

(二)未取得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村镇规划的,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原地翻建,又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村村民主体资格、一户一宅和宅基地限额标准的,可补办相关规划许可手续,除此以外的,限期拆除。

(三)已经取得村镇建设规划许可,但违反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拆除不按规定建设部分,不能区分不按规定建设部分的,可以限期拆除整体建筑。

(四)未取得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占用村镇公共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等情节严重的,应当予以拆除。

(五)在《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建设的,按照《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置。

**第十七条** 1998 年 1 月 1 日《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由于村镇规划编制、许可、监管等历

史原因形成的违法建筑,根据《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处置完毕后,可补办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 第五章 违法建筑的拆除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拆除:

(一)违法建筑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拍卖的;

(二)符合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条件的违法建筑当事人,其违法建筑拆除后无房居住或者住房面积低于本地住房困难标准的,可纳入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予以保障。在未获保障或者未落实过渡措施之前,其违法建筑暂缓拆除;

(三)2008 年 1 月 1 日前,农村村民住宅符合“一户一宅”政策规定且违法占用的土地符合当地农村村民建房审批规定标准;或违法占地部分拆除后影响房屋整体安全的;具备分户建房条件的农村村民,在充分落实安置政策之前其违法建筑符合镇、村庄规划要求且拆除后影响其正常生活、生产的;

(四)原有居住房屋属危险房屋拆除或因火灾等原因灭失,原址或易地新建的违法建筑当事人,其违法建筑拆除后无房可提供居住的;

(五)工业企业厂区内,增加容积率但未增加建筑密度,且不影响安全、消防通道和相关部门技术规定的;

(六)1998 年 1 月 1 日《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由于村庄、集镇规划编制或村镇规划许可等历史原因形成的“未登记或未审批”建筑,不具备补办条件的;

(七)其他可以暂缓拆除的情形。

符合暂缓拆除条件的违法建筑超出限制面积部分的,应当依法拆除或没收。

**第十九条** 暂缓拆除的违法建筑应当由当事人提出申请,村委会(居委会)初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

暂缓拆除的违法建筑应当建立一户一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存档、备案工作。

暂缓拆除情形消失或暂缓拆除限期届满的,

应当及时恢复处置。

暂缓拆除违法建筑的限制面积和限制期限由各县(市、区)自行规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城镇违法建筑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责成属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村镇违法建筑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由属地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镇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事先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城管执法部门或镇人民政府可以当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当事人不立即拆除的,城管执法部门或镇人民政府可以立即代为拆除;当事人不在场的,城管执法部门或镇人民政府可以直接代为拆除,事后应当立即通知当事人,依法收取代为拆除费用,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一)侵占《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道路,包括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

(二)侵占城市道路以外的其他公共道路范围的,包括村镇道路、小区(新农村社区)道路;

(三)侵占城乡规划绿地,包括公共绿地、小区绿地;

(四)占用消防通道、公共通道等其他公共设施;

(五)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代履行规定的情形,城管执法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代为拆除。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建设项目:

(一)违法建筑被遗弃的或无法查明涉案当事人且该违法建筑无人使用两年以上的;

(二)违法建筑的建设单位已经注销或者违法建筑的建设个人已经死亡的;

(三)违法建筑的建设单位或个人为逃避查处故意不露面、故意拖延或故意提供伪证的;

(四)违法建筑涉及多个建设主体或涉案主体关系复杂,且现有证据无法确定的。

第二十四条 对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建筑,由城管执法部门或有关镇人民政府在市级以上公开媒体或政府门户网站、违法建设项目现场予以公告,告知违法主体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为三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仍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责成属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建设项目,不及时拆除影响安全、交通等的,可以在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由城管执法部门或属地镇人民政府直接予以拆除。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以房屋、土地或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或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是否存在违法建设,经城管执法部门或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存在违法建设的,不予发放抵押贷款。

城管执法部门或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违法建筑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告知房屋、土地登记机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前房屋、土地登记机构暂停办理抵押权登记。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和施工作业,有相关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规划许可证的建筑或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单位不得提供相关服务。

对存在下列情况的,提供服务的单位应在接到城管执法部门或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服务直至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并将停止服务情况及时函告城管执法部门或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向违法建筑物提供供电、供水、供气、通



信等服务的;

(二)将合法来源的电、水、气、通信等转供或变相提供给违法建筑物使用的;

(三)利用合法形式掩盖向违法建筑物提供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服务的。

第二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对规划许可实施情况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落实建设工程验线、施工现场跟踪检查、竣工规划核实等管理措施,防止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查处违法建筑责任制

和日常巡查制度。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

村委会(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建设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管执法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受理对违法建设行为的举报。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66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 日

### 嘉兴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使用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充分发挥土地资源配臵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导向作用,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本级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3〕46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以下简称“计划指标”),是指省下达我市本级全年可自行分配使用的切块计划指标,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农用地指标和耕地指标。

本办法涉及的计划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以耕地指标为核心测算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和农用地指标。

省重大产业项目获取的奖励计划指标,由项目所在区全额使用。

第三条 市本级范围内确需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并使用计划指标,编制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建设用地项目,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计划指标分配导向和程序

第四条 计划指标的分配使用遵循市场竞争和政府统筹的原则。计划指标优先使用于土地利用效率和土地投入产出水平高的产业项目,确保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民生项目用地。合理控制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优化住宅、商业等房地产用地供应结构。对于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低端低效项目、各类园区外项目,原

则上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第五条** 每年安排约50%的计划指标用于优质产业项目,且安排全部计划指标的30%用于优质工业项目,优先确保已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项目用地。

实行市直接安排计划指标给优质产业项目的制度。每年11月底前由各区域主体确定优先次序后向市预申报,经市级相关部门审查并排序后,建立优质产业项目用地报批库,报市政府审定。

申请列入优质产业项目用地报批库的项目,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产业定位:符合《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本级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3]46号)明确的各区域特色主导产业项目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

(二)项目效益:优质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320万元/亩,容积率不低于1.0,亩均销售收入不低于32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13万元,并达到当年省控行业标准,其中总部型、研发集成型等优质工业项目在亩均销售和亩均税收各提高50%的基础上,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优质服务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

(三)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不占用基本农田。

(四)耕地补充:涉及占用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五)项目前期:完成用地选址、土地勘测和征地协议草签。

**第六条** 每年安排约50%的计划指标(包括市非产业类重大项目指标、切块指标和专项奖励指标)用于其他项目。

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建立其他项目用地报批库。其他项目入库条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三)、(四)、(五)项执行。其中,通过协议出让土地或划拨土地的项目,应取得项目立项(服务联系单)、用地选址和用地预审等批准文件;属政府投资的项目,应列入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属需补办手续的违法用地项目,应取得同意补办确认单。

(一)市非产业类重大项目包括市委、市政府同意实施的市非产业类重大项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非产业类项目以及湘家荡区域项目。自

2014年起5年内,每年安排不低于3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农用地指标、耕地指标按平均数安排)给湘家荡区域项目,并允许将其使用范围拓展至与湘家荡统筹谋划的区域。

(二)根据用地剩余空间、补充耕地、土地节约集约、新农村保障等综合测算情况下达切块指标。切块指标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民生等效益好且急需的重大项目,由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自行安排建设项目。

(三)专项奖励指标用于奖励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无土地违建镇(街道)建设、争取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单列指标及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指标等工作中成效明显的地区。

### 第三章 用地报批

**第七条** 纳入用地报批库且已安排计划指标的项目,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可采取模拟审批等方式,加快项目前期审核、审批工作。

根据优质产业项目用地报批库和其他项目用地报批库中的项目排序,安排使用计划指标,直至计划指标使用完毕。纳入用地报批库但未获安排计划指标的项目,自动转为用地报批预备项目。

**第八条** 编制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时,应具备供地条件。其中,中心城区报国务院审批用地的项目,在实施方案二次报省审批前,应具备供地条件。供地条件指通过协议出让土地或划拨土地的项目,应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并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公开出让土地的项目,应具备净地出让条件。

**第九条** 中心城区报国务院审批用地项目的规模,根据当年度选址位于中心城区且已安排计划指标的项目面积确定。

**第十条** 已安排计划指标的项目,确实无法报批的,转由项目用地报批库第一顺序预备项目报批。其中,市直接安排计划指标的,由市负责调整项目安排。中心城区报国务院审批用地的项目,在实施方案二次报省审批时,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项目的,须报经市政府同意和省国土资源厅认可。

预备项目用地报批时,若存在计划指标无法全部满足预备项目用地需求、排序靠后项目、非预备项目等情形,由市、区政府提出处理意见。预备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报批条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市、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计划指标的使用管理工作。

(一)市政府:负责审核确认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使用方案(含中心城区项目用地报批方案)、优质产业项目用地报批库和其他项目用地报批库。

(二)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负责辖区内优质产业项目调查、排序及预申报工作,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其他项目调查、用地报批库建设和计划指标安排等工作;负责做好市部署的其他工作。涉及湘家荡区域的工作,由南湖区政府负责。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出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目录;负责制订优质服务业项目认定标准;负责优质服务业项目 and 市非产业类重大项目认定和排序;参与优质工业项目认定和排序;负责审核并出具项目用地报批支撑性材料。

(四)市经信委:负责制订优质工业项目认定标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优质工业项目进行认定和排序;负责审核并出具项目用地报批支撑性材料。

(五)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编制和下达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使用方案(含中心城区项目用地报批方案);负责统一建设优质产业项目和其他项目用地报批库;负责评估计划指标安排使用情况;负责部署开展优质产业项目、市非产业类重大项目预申报和初审;负责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提供

初审后的优质产业项目、市非产业类重大项目预申报材料,并参与认定和排序工作;负责指导编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负责提出本办法规定之外情形的处置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负责审核并出具项目用地报批支撑性材料。

(六)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建设项目的排序和申报工作,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本部门(单位)建设项目审核、审批过程中所需材料;负责审核并出具项目用地报批支撑性材料。

#### 第五章 监管评估

第十二条 对安排计划指标项目的供地情况实行监管评估制度。每年 1 月 15 日前,对上一年度已安排计划指标并经国家和省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项目,实施供地情况专项评估。批准时间未满足 3 个月的项目,列入下一年度评估。

(一)对供地率未达到 50%最低限度要求的,按缺口面积相应扣减切块下达的计划指标,直至扣完为止。

(二)由市安排计划指标的优质产业项目在土地出让时,应将项目申报的预期投资强度、亩均产出等主要评价指标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和批后监管。对未落实评价指标,并经认定为虚报投资和业绩等效益信息,套取计划指标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扣减下达该地的计划指标。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庆祝第三十个教师节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年9月10日是我国第三十个教师节。为进一步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展示教师队伍的良好风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深入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进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第三十个教师节庆祝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情满杏坛·守望成长”为活动主题,全面落实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宣传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展示新时期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激发广大教师爱岗奉献、教书育人的工作热情,为促进我市城乡教育科学和谐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二、活动内容

(一)举行庆祝活动。市委、市政府召开第三十个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举办“最美教师”颁奖仪式,召开庆祝第三十个教师节暨名师名校长座谈会,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举行相应庆祝活动。

(二)宣传先进典型。9月10日,在《嘉兴日报》上张榜公布受表彰教师名单;教师节期间,在《嘉兴日报》、《南湖晚报》等媒体上开辟教师节专刊,广泛宣传教育教学成果和优秀教师、名校长、教育工作者的先进事迹以及社会尊师重教的先进典型;成立“最美教师”宣讲团,在教师节前后,宣讲“最美教师”优秀事迹。

(三)社会关爱教育。教师节前后,市领导分别

到联系学校慰问教师,市慈善总会、市教育局和教育工会慰问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职(退休)教师。市教育基金会继续筹集教师关爱基金。教师节期间,市区主要路口电子显示屏和相关单位播放张贴宣传标语,嘉兴电视台播放尊师重教公益广告和“教育故事”微视频。举办关注教师心理成长报告会。各地各校要在关爱教师上出实招、办实事。

(四)教育形象展示。围绕嘉兴教育30年变迁主线,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我的教育故事微视频”制作评比、师德演讲比赛、主题征文评比等活动,宣传教书育人先进事迹,反映30年教育变迁,提升社会各界对教育事业发展的认识、关注和支持。

## 三、有关要求

今年是我市争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各地、各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教师节庆祝活动,精心策划、精心组织,本着“隆重、简朴、为教师办实事”的原则,保证教师节主题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教师法》,切实关心教师的工作、生活、学习与专业发展,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切实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积极主动、满腔热情地参加庆祝教师节主题活动,学习先进典型,增强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树立先进教育理念,改进工作作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展示新时期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9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 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强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6 日

## 嘉兴市加强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决定》和《中共嘉兴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4〕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关于“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下移监管重心,强化源头治理,健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三大领域,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的要求,努力构建与简政放权要求相适应的监管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依法、有效、规范的监管工作机制,防止监管缺位和监管薄弱,努力实现从规范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主体活动行为、评估活动结果为主转变,从书面审查为主向现场检查、跟踪稽查监管相结合转变,从以被动审批准入为主的事前监管向以主动执法查处为主的全过程监管转变,推动政府切实履行好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力争使嘉兴

成为行政审批便捷、市场监管高效、公共服务优质的先行地区,为全面建设“三城一市”提供有力保障。

### 三、监管原则

(一)依法有效。坚持依法行政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订监管办法和监管细则,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依法监管、规范监管、有效监管。

(二)责任明晰。各部门应依法依规认真梳理行政职权,公布权力清单,明确与权力相对应的监管责任,全面履行监管职能。

(三)协同监管。根据工作性质和业务范围,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信息互通、相互衔接,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责任无盲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市县协同、共同推进”的要求,加强市级部门与县(市、区)政府的协调配合,形成纵横联动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

(四)公开公正。不断提高行政监管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将监管内容、监管程序、监管方式、监管结果等相关信息对外公开,切实将监管工作纳入公众的监督之下,既要防止监管缺位,又要防止监管错位和越位。

### 四、监管机制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工作职责制订本部门的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

(一)形成权责一致工作机制。结合权力清单

的梳理,厘清各主管部门、许可审批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各自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职责,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对法律法规或政府已明确主管责任的,相应职能部门必须牵头监管和查处该行业的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对经营项目、经营场所涉及审批事项的,由负责审批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经营项目、经营场所涉及多个审批部门的,各审批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审批)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依法予以查处。

(二)完善协同配合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

下列情形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其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查处: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已被依法注销、吊销或撤销许可证件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下列情形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查处:依法无须取得许可证但应当取得营业执照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或已经取得许可证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被依法注销、吊销或撤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不涉及行政审批的经营行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责负责日常监管。

(三)统一市场准入标准。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共利益、社会秩序和环境质量,结合嘉兴生态环境的实际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状况,各部门要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进入市场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强化、细化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准入标准,并研究制订按照市场准入标准监管企业投资和经营活动的具体办法。

(四)创新市场监管模式。在监管体制上,要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注重执法重心下移,减少执法层级,合

理界定执法权限,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基层执法水平。在监管重点上,要突出规划、国土、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群众反映强烈、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在监管范围上,要建立市县镇三级联动的网格化执法运行工作制度,推进精细化监管、网格化执法,实行专业分工、协同配合、相互衔接,确保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责任无盲区。在监管细则中明确监管方法,既要积极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更要建立随机抽查制度,防止选择性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尤其对严重违法行为要强化刑事惩治。

(五)健全行政审批监督机制。市级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对县(市、区)行使行政审批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审批标准,统一审批程序,确保同一审批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按照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要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审批收费“六统一”的标准,规范审批。加大对下放的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力度,建立健全审批备案制、总量调控超量叫停制、评估抽查制等制度,实行对审批事项实时备案、定期抽查评估、每年评查考核的监督检查,对于运作不规范、违规审批的,要按照相关程序,叫停审批或收回审批权。尤其对于规划、国土、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重点部门,要加大监督及动态管理力度。

(六)打造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牵头开发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各职能部门涉及市场主体的商事登记、执法监管、行政审批等信息,实现集中汇整、交叉匹配、有序共享与综合利用,并根据实际开放数据接口供部门查询使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库,推广应用经营范围规范用语,强化信息规范性,为部门间交流信息、实施后续监管提供基础。各职能部门在提取基准信息后,必须在工作时限内开展审批、监管工作,并及时将审批结果、监管记录及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及时、限期加载至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并确保加载信息真实、完整、不涉密,同时对共享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实时更新,方便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跟进核查。在此基础

上,各职能部门要建立相关数据比对机制,对涉及市场监管的部门数据进行分类匹配与交叉核对,及时发现本部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缺失和漏洞,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培育发展市场信用工作机制。加快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严格落实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完善市场主体社会信用约束机制,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完善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通过行政监管与信用记录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 五、工作步骤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试点(2014年4月至6月)。起草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支队等10家单位为试点工作单位,按照改革的要求,制订监管实施细则,先行试点。

(二)制订细则(2014年7月至8月)。各部门结合权力清单梳理工作和本部门的监管职责,制订监管实施细则。结合推行权力清单工作,对监管实施细则进行集中审核,重点审核职责交叉内容,各部门根据集中审核的反馈意见对监管实施细则进行修正,进一步明晰各自的监管职责和协同监管职责。

(三)组织实施(2014年9月至12月)。各部门按照确定的职责分工和监管实施细则,开展市场

监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总结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启动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四)提升完善(2015年1月后)。各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并适时根据法律和法规变化、职能调整及分工变化情况,对监管事项进行调整,促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常态化。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工作,初步建成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要及时进行数据输入及运行,确保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息推送顺畅。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召集人,相关单位参与,召集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重点围绕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事中事后监管中的重大事项和新情况、新问题,跟踪、监督各职能部门监管职责的履行情况。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监管工作的重视和领导,按照本监管办法,结合实际制订本地的监管方案,各县(市、区)的职能部门形成监管细则,履行监管职责,形成上下协同的监管体系。

(二)加强信息共享。建设全市市场监管信息数据库,建立监管信息通报制度,加强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加快建设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各县(市、区)职能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定和标准,及时将本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形成的登记、审批、执法、奖惩和服务等数据加载到监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和更新,保障监管工作协同联动和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监管工作督查考核制度,将监管工作列入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落实责任,确保抓细、抓实、抓出成效。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完善问责制度,对思想认识不到位,不支持、不配合、工作严重滞后以及存在监管失职行为的单位及其主要领导,严格追究问责。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抓好当前工业经济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4〕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等因素影响,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生产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逐月较快回落,工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工业经济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确保工业经济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抓好当前工业经济稳增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集中精力抓工业经济

(一)落实领导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按照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经济工作时提出的“提振信心、落实责任、掌握方法,决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实现全年红”的要求,切实把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要强化各级党委、政府抓工业的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加强督查考核,确保三季度各项主要指标止跌回升、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确保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要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切实发挥工业强县(市、区)的引领作用,着力推进工业强镇建设,进一步发挥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经济建设主战场和招商引资主平台作用,为稳增长奠定扎实基础。要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增强敏感性、预见性,及时发现一些前瞻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协调解决。

(二)保障产能发挥。要按照“三保三促一挂”(保安全、保民生、保有序,促发展、促节能、促转型,与工业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要求,切实抓好有序用电工作。要抓好增长较快的产业发展,在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产业上形成新的增长点。支持纺织、服装、化纤、化工等传统行

业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努力保持平稳增长。坚持抓大扶小,全力保障亿元以上骨干企业生产经营。同时,大力扶持中小企业,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有订单、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满负荷生产。

(三)推进绩效评价。各地要结合实际向社会全面公布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并抓紧制订实施差别化的政策措施,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分类、政策倒逼,激发企业挖掘生产潜能和效益潜力的积极性,激励企业提档升级促增长;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工作,落实省、市区域综合及重点行业整治试点任务,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大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力度;按照生态、绿色、低碳发展的底线思维理念,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强能源“双控”管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 二、千方百计扩有效投资

(四)推动“机器换人”扩面升级。进一步将全年工业投资目标层层落实到基层、具体落实到企业和项目,确保实现全市工业投资增长18%的目标任务。加大“机器换人”政策扶持力度,对行业示范作用好、推广价值大的引领型“机器换人”项目适当提高奖励标准。围绕“888”工作目标,抓好“机器换人”扩面升级工作,年内确保规上企业“机器换人”覆盖面达到30%以上,“机器换人”现代化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60%以上。各地要抓紧确定一批机联网和企联网试点项目,不断推进“机器换人”形态高级化,并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发展机器人产业。

(五)大力鼓励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改。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和设施,通过压缩绿地、厂房加层等途径,实施技术改造,提高单位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对符合条件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资金到位速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在项目报批、厂



房建设、电力扩容、设备引进等方面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确保“零增地”技改投入占工业生产性投资达到 35%以上。

(六)牢牢抓住招商选资“一号工程”。坚持“一把手”抓“一号工程”。各级政府和部门“一把手”要坚持招项目、抓项目、推项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主导产业,坚持开展产业招商,锁定世界 500 强、知名民营企业、央企和行业领军企业,着力引进重大高端产业项目。全力办好“2014 长三角·嘉兴投资贸易洽谈会”,继续组织开展浙商回归、招商选资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嘉兴市深化接轨上海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和《2014 年嘉兴接轨上海工作实施方案》,深化开发区与上海重点平台合作,加大重点平台产业、资金、技术、人才对接力度,进一步强化“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招商。

(七)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建立健全各地工业项目推进机构,集中人力、时间和精力抓项目推进。要进一步抓好土地供而未用清理工作,加快“五个一批”重点项目开工、报批进度,力促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年内开工率要达到 90%以上。对尚未开工的重大工业项目,切实抓好新项目集中开工,确保每季度新开工一批重大项目。对已开工的重点项目要抓好建设进度,尽早建成投产,年内竣工率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确保全年超额完成 270 兆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启动一批创业创新中心和新经济园建设项目,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镇工业园区要于今年 8 月底前完成规划布点,全市全年建成标准厂房 50 万平方米以上。扎实推进一批节能技改项目。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进一步拓展民营经济投资领域和范围。

(八)完善工业有效投资考核办法。突出投资的有效性,切实提高工业投资质量和水平。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机器换人”、“零增地”技改、设备工器具投资占工业生产性投资比重,创新投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重大项目领导联系挂钩制度作用,加强重大项目督查力度,加大对工业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在引进外资、浙商回归、引进内资考核中对房地产项目、非生产性项目予以区别对待,要突出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分别由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市经信委完善具体考核办法。

### 三、全力以赴拓内外市场

(九)加大企业拓市场力度。落实企业参展的相关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有计划地组织采购洽谈会、对接会等贸易促进活动,帮助企业与客商有效对接,利用展会、活动抢抓订单。对绩效评价结果为 A 类企业的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重大项目招投标范围,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开拓东盟、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具体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4]73 号)执行。

(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要认真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电商换市)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4]46 号)的要求,设立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基金,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积极推动生产型外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利用第三方平台的买家资源寻求新客户。积极打造嘉兴电子商务集聚区,引进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不断完善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全力推进利用互联网创业创新的新型商贸城市建设。

### 四、加大保障促稳定增长

(十一)促进财政扶持资金提速提效。统筹安排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建立项目“常态化”申报制度,加快资金兑现、拨付进度,进一步发挥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十二)建立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要进一步突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向主导产业倾斜。市本级设立电子信息产业、光伏产业和“机器人”产业专项引导基金,组建科技担保公司,引导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社会资本共同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小微企业。

(十三)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功能。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新增信贷规模,强化贷款“三查”工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化银企对接,将更多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督查,缩小信贷对制造业的偏离度,全年力争全市制造业贷款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比例不低于 50%,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比例达到 45%以上,全市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要把实体经济贷款占比、制造业贷款占比、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和科技

型企业贷款占比等“四大占比”作为政府对金融机构考核的重要指标和主要依据。

(十四)有效处置企业资金风险。建立跨部门联动预警监测体系和跨地域金融风险监测体系,认真落实金融风险防控联片责任制和防范处置协调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一办一行一局”分片负责制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贷款处置,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

### 五、推动创新提发展质量

(十五)积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深入贯彻《中共嘉兴市委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3〕35号)的精神,鼓励企业加强与知名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和鼓励企业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健全市、县两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评价体系,积极推动亿元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全覆盖工作,全年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5 家,县级技术(研发)中心 300 家以上,推进省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十六)大力实施“三名”工程。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三名”工程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4〕48号)和《嘉兴市推进品牌培育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积极组织实施我市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工作,加大对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和知名企业家的培育扶持力度。

(十七)积极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落实《嘉兴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指导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深入挖掘股改挂牌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建立完善全市股改、挂牌和上市后备企业库,积极引导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市场上市或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鼓励优势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重点收购有自主品牌和研发机构的企业和与自身产业链相配套的上下游企业。全市派出 5 个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各地开展股份制改造等工作,确保年内启动股改企业 46 家,新增上市企业 5 家、新三板挂牌 9 家、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 家。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确保年内“小升规”企业 500 家以上。进一步优化企业债务结构,积极支持企业灵活运用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

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 六、优化环境树发展信心

(十八)加快经济领域重点改革。积极推进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最大限度下放审批权力,建立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管理机制;简化企业“机器换人”、“零增地”技改项目报批手续,制订实施“零增地”技改项目政府不再审批制度,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推进模拟制、代办制、联审制“三制联动”审批,构建全市统一网上审批平台。建立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度,积极推进嘉善、海宁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嘉兴市关于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订配套政策,尽早启动实施。

(十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结合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抓活动、转作风、促发展。深入开展“进企解困”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企业问题交办机制,切实帮助企业解难事、办实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精神,集中开展对各级涉企政策落地情况的督促检查,推进各项涉企政策真正落实。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对外公开,建立多层次监督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各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取消违规设立的各种涉企收费项目。对违规收费行为要坚决予以曝光,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信息平台,完善举报和反馈机制,按照“正税清费”原则进行清理取消和整合规范,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将暂免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为长期措施。

(二十)营造工业经济发展良好氛围。各新闻媒体要精心策划,开辟专栏,进一步加大对企业、项目和企业家的宣传报道力度,大力宣传企业在“五水共治”、“四换三名”、“三新开发”、“两化融合”、有效投资、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成功经验,积极倡导“坚守实业、艰苦创业、勤劳致富、劳动光荣”的核心价值观,激发企业创业创新热情,提振发展信心,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9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4〕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 号),充分发挥外贸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确保实现全年外贸增长目标任务,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扩大进口。**加大对省级进口平台和进口龙头企业的培育力度,发挥其在集聚、展示、交易、物流等方面的龙头作用。针对国内消费需求升级的现状,扩大消费品进口,拓宽销售渠道。重视进口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完善《嘉兴市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调整优化进口贴息补助范围,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紧缺资源原材料,推进“机器换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

**二、支持企业积极参展拓市场。**深化巩固传统市场,大力拓展新兴市场,不断开拓周边市场,努力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突出高附加值产品及日用消费品、轻纺产品、服装等重点商品的市场开拓,建立重点行业性展会公布制度,调整优化重点展会目录,加大对企业参展的资金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商)会作用,组织块状特色中小微企业抱团参加境内外展会,打造区域品牌,提高参展成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出口。**加强政策信息宣传推介,落实外经贸专项资金常态化申报和受理制度,采取组织跨国采购洽谈会等有针对性的服务举措,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外贸生产企业、外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出口额超过 1 亿美元且同比增长 8%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年出口额超过 2 亿美元且同比增长 5%以上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加大对外贸流通企业研发设计检测等投入的补助力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鼓励和支持外贸流通企业进行兼并、收购和重组,增强服务外贸发展能力。探索建立外贸流通企业绩效评价机制,并将评价结果与相关政策措施挂钩,实行差别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外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

**四、支持企业积极发展外贸综合服务。**支持和引导各地培育或引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传统外贸流通企业整合通关、收汇、退税、物流、融资、保险等资源,拓展服务功能,形成一批辐射地域广、服务企业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其经营业绩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

**五、支持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拓展对外贸易。**积极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发展,设立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基金。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平台、微信展贸平台等互联网技术开拓市场,努力提高跨境电子商务销售份额。对接上海自贸区,积极推动嘉兴出口加工区整合升级为综合保税区,依托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和嘉兴出口加工区资源优势,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鼓励和引导海外仓建设。建立重点电商企业日常联系机制,探索建立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通关、检验检疫、退税、外管等监管模式,推进跨境电商统计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外管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

**六、强化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增长的促进作用。**继续实行积极承保政策,全力支持在手订单外贸企业开拓市场,提高风险容忍度。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渗透率。结合嘉兴出口产品特点和转型升级要求,列出重点支持清单(包括支持领域、出口国别、出口行业、

出口项目及出口群体等),按照“优先、确保”原则在费率上给予优惠,并在限额上给予支持。优化投保流程,提高风险保障比例,将市本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联保资金增至160万元。加强信息服务力度和业务培训,提高小微企业国际化生存和发展能力,最大程度满足小微企业的特性化需求,加大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的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加大对巴西、印度、俄罗斯、南非等主要新兴市场的承保力度,创新国别承保模式,简化理赔程序,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七、进一步提升嘉兴港开发开放水平。**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嘉兴港口岸全域对外开放。深化与上海港等港口的合作,加快嘉兴港集疏运和海河联运体系建设,加大港口道路、内河港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口岸布局和功能。加快建设嘉兴通关服务中心,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滨海办)

**八、强化关检协作。**培育和引导企业积极申报海关监管A类和AA类。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年内关区通关作业无纸化率达到报关单总量的90%以上,并逐步实现全程无纸化通关。降低出口货物查验率1个百分点,将AA类企业货物查验率控制在0.5%,嘉兴乍浦港进出口货物机检率力争达到75%以上。取消高信用企业评价规模、限定指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和动态弹性的信用评定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B类及以上加工贸易内销货物企业实行“先销后税”的月度集中纳税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外发加工业务实行事后备案制,允许对加工贸易企业外发加工业务实行在货物首次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备案,放宽外发加工承揽条件和范围;改进单耗管理模式,放宽加工贸易企业报核前申报单耗适用条件。

培育、辅导和支持更多企业成为免验企业。落实国家关于取消机电产品、食品接触产品等222个HS编码商品的出口商品检验工作。2014年继续对所有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进一步扩大出口商品直通放行和通检通放范围,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对符合要求的实行“即报即放”。建立健全检验检疫、海关协作机制,年内全面推进“一次申

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工作。(责任单位: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

**九、扎实推进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经常项目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扩大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企业名单,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外贸业务,为个人开展对外贸易提供外汇政策便利。积极发展跨境担保业务,鼓励企业运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政策拓展担保和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外管局)

**十、创新融资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安排授信时要向外贸领域倾斜,大力发展出口信贷业务,积极创新贸易融资产品,研究制订外贸企业供应链融资方案并加快试点推广。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融资,进一步扩大外贸企业抵押担保物范围,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对小微外贸企业实施让利政策,科学设定贷款利率,简化授信审批环节,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暂时出现资金困难的外贸企业的帮扶力度。鼓励企业到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全力支持境外投资项目。(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

**十一、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下放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实现基层税务机关对出口企业退税工作的一站式管理、监控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扩大出口退税国库银联网试点,完善出口退税“无纸化”,缩短税款退付在途时间。(责任单位: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十二、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加强对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宣传,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支持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引导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降低交易成本,规避汇率风险。指导银企借鉴上海自贸区经验共同设定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方案。推动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拓展外贸企业出口渠道。及时动态调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十三、建立与完善外贸运行监测研判体系。**市

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贸运行监测研判体系,加强部门间监测合作与信息共享,密切关注重点市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运行状况,及时跟踪国内外各种因素变化对我市企业的影响,提高政府决策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外管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

**十四、健全外贸风险防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指导企业有效应对各种风险,重点关注进出口商品、国际市场开拓、国际贸易摩擦、涉外税收管理、金融外汇管理、展会应急管理等领域,加强对重点外贸风险的预警和指导,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国别风险管理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建

议。进一步完善“四位一体”的产业损害预警监测体系,指导和帮助企业应对各类贸易摩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外管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

**十五、强化组织落实。**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抓紧制订出台外贸稳增长的具体措施。各地要围绕外贸增长目标任务,狠抓落实。市商务局要强化有关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9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改革保障房供给制度,健全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提高住房保障实施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发〔2014〕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变住房保障方式。**自2014年起,结合各地实际,逐步停止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实物房源,取消经济适用住房分配制度,并向公共租赁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转变。

**二、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把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作为完善城市住房保障体系的重点,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同时采取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充分调动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共租赁住房的积极性,多渠道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积极推行公共租赁住房

租赁补贴,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度提高补贴标准,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自行向市场租房,并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动态调整租赁补贴标准,满足保障对象实际居住需求。

**三、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2014年起,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实行并轨运行,原有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全部并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管理。同时根据并轨后的运行情况,及时调整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将规划确定的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规划目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相应并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划目标和年度计划指标。2014年以前通过新建、购买、改建、租赁等各种方式筹集的廉租住房房源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管理。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按廉租住房项目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管理。

**四、整合公共租赁住房政府资金渠道。**廉租住房并入公共租赁住房运行后,原用于廉租住房建设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从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资金、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的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安排的资金等,均整合用于公共租赁住

房(含2014年以前在建廉租住房);原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继续用于补贴在市场租赁住房(含社会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统筹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任务,合理确定土地供应计划,做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落实现行各环节税收优惠政策。

**五、健全日常分配管理制度。**围绕住房保障供给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对象明确、程序公正、机会均等、公开透明的政策制度。及时制定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住房状况等实际情况的住房保障标准,合理确定住房保障体系及实施方式的结构比例,契合不同群体住房保障需求。明晰审批流程,明确审核职责,完善申请、审查、公示、轮候、复核等制度,确保程序阳光、公平。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中合理划分保障群体档次并对等确定租金缴纳标准或租赁补贴标准,同时严格退

出机制。

**六、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2015年起,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等实行属地管理。市政府对全市住房保障工作负总责,制定全局性住房保障规划、住房保障政策,负责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协调、指导、决策,负责对各县(市、区)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指导;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保障计划、保障细则的制定,负责做好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落实住房保障建设资金、土地供应、质量监督以及分配、日常使用监管等工作。各地要结合住房保障供给制度改革需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工作抓细抓实。要加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和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形成素质过硬、业务精湛、相对稳定的住房保障队伍。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8日

## 要 闻 简 报

(2014年7月)

**▲1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2)下午,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率国务院第五督查组就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来我市督查,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陪同并参加汇报会。(3)下午,省妇联副主席张丽萍来我市调研妇女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日:**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盛全生陪同国务院第五督查组督查。

**▲3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市长肖培生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2)副省长朱从玖来我市调研科技金融工作,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陪同。(3)晚上,中国农业技术推广会会长陈耀邦一行来我市调研,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3日至4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北京参加

2014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央企对接活动。

**▲4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参加2014南湖私募投资国际峰会并致辞。(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农业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嘉善大云镇)揭牌仪式。

**▲6日:**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7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参加飞利浦优质生活家居及厨电业务中国创新园项目签约仪式。(2)上午,市长肖培生接待中国国际航空租赁服务公司董事长闵界栋、中钜航空控股公司总经理张钢一行,洽谈航空产业合作事宜。(3)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圆通大桥通车暨茶园大桥开工仪式。

**▲7日下午至8日上午:**市长肖培生参加指导秀洲区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

**▲8日:**(1)省政协副主席陈加元来我市调研,

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先后陪同。(2)常务副市长梁群指导参加嘉兴港区党工委专题民主生活会。(3)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市农业基金会一届二次理事会。

▲8日至9日:省环保厅厅长徐震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9日:(1)市长肖培生参加指导市财政局党委专题民主生活会。(2)由沃尔玛中国供应链高级副总裁史莲莉女士带队的代表团一行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3)上午,省咨询委“农民三权保障若干问题研究”和“事业单位改革跟踪研究”课题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4)下午,省国调队总队长洪玉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

▲10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上午,浙江省第五次全国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工作事迹报告会在我市举行,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并主持。(3)下午,市政府对2014年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督查,市长肖培生、副市长张仁贵参加。(4)下午,市长肖培生会见韩国首尔半导体集团董事长一行。

▲11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全省国防动员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良友“红船杯”全国桥牌公开赛开幕式。(3)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指导市行政服务中心党组民主生活会。(4)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指导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民主生活会。(5)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经济宣传座谈会。(6)省经信委副主任凌云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7)市委、市政府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暨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现场会,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参加。(8)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指导参加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

▲12日:(1)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局长一行来我市调研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工作,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陪同。(2)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指导市国土资源局班子民主生活会。(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指导市经信委党组民主生活会。

▲14日至19日: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

生参加2014年第一次“双推”活动。

▲14日:(1)副市长盛全生赴省发改委、杭州海关联系工作。(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交通运输部公路院参加与嘉通集团技术合作签约仪式一行。(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做好审计署土地出让金和耕地保护审计准备工作视频会议。(4)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房地产工作座谈会。

▲15日:(1)省长李强赴桐乡市、平湖市调研经济工作,市长肖培生陪同。(2)常务副市长梁群指导参加市滨海办党委专题民主生活会。(3)上午,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省级检查组来我市进行专项检查,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嘉兴工作情况汇报会。(4)下午,省科技厅副厅长成岳冲来我市调研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16日:(1)省政府王建满顾问带队来我市开展省政府十方面实事和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督查,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并作专题工作汇报。(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电影集团挂牌仪式。(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指导市安监局党组民主生活会。(4)晚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由国家卫计委副司长贺丹带队的流动人口医保课题组一行。

▲16日下午至17日: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南京与苏宁控股集团洽谈合作项目并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17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民营企业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工作专题会议。

▲18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杭州师范大学-嘉兴港区教育合作签约仪式。(2)副市长祝亚伟赴苏州洽谈两地水环境污染区域联防共治工作。(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大学与嘉兴科技城合作签约活动。

▲19日:下午,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014年第一次“双推”总评会暨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

▲21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晚上,

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22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会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副总经理谢一群一行。(2)下午,市长肖培生召开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座谈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召开全市土地出让金和耕地保护审计准备工作会议。(4)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市第二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开幕式。

▲23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市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秀洲区万全生物医药项目签约仪式并致辞。(3)上午,省质量工作考核组来我市考核,副市长盛全生陪同。(4)下午,市长肖培生会见埃塞俄比亚驻沪总领事哈纳·方达·沃尔德·乔治斯一行。(5)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先后参加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

▲23日至24日:副省长熊建平来我市调研养老服务、核应急响应和生态环保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4日:(1)市长肖培生赴北京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建设部联系“多规合一”相关工作。(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动员会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60周年纪念会视频会议。(4)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科技金融三年行动工作部署会。(5)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工作座谈会并讲话。(6)下午,北京碧水源公司副总经理陈发彬一行来我市洽谈合作事宜,副市长祝亚伟接待。(7)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24日至25日:副市长柴永强赴绍兴参加全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现场会。

▲25日:(1)下午,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召开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指挥部会议。(3)下午,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浩一行来我市调研水环境治理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浙江省国际商会企业“走进嘉兴”经贸交流会。

▲28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014年市编委全体成员会议。(2)环保部方本太总工程师来我市调研减排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半年度经信工作暨工业强县(市、区)建设座谈会。

▲29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市慈善总会第四次会员大会。(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禁毒委全体会议并讲话。(3)下午,市政府召开七届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张仁贵参加。(4)下午,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统计工作会议。(5)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先后参加全省农业水环境治理暨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现场会和全省整改土地管理突出问题电视电话会议。

▲29日至31日:(1)副市长祝亚伟赴哈尔滨、连云港调研民政工作。(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

▲30日:(1)下午,市长肖培生参加“八一”拥军活动。(2)下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第35次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参加。

▲30日下午至8月1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开展异地浙江商会禾商企业走访活动。

▲31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召开2014年第3次土地委员会会议。(2)副市长柴永强赴福建三明市学习考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3)副市长张仁贵赴金华市参加全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整治现场会。



#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嘉兴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嘉政发[2014]54号), 通知指出, 为更好地发挥城乡规划对嘉兴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和引领作用, 推动规划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规范决策, 结合市区规划管理体制调整和人事变动情况,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将嘉兴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更名为嘉兴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规委)并调整组成成员。

主任: 肖培生

副主任: 梁群、赵树梅

执行副主任: 张仁贵

政府委员: 董苗虎(市政府秘书长)

蔡山林(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伟(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卓卫明(市经信委主任)

祁海龙(市教育局局长)

沈楚赓(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魏建明(市财政局局长)

汪善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吴海松(市环保局局长)

陶金根(市建委主任)

张文华(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葛永元(市农业经济局局长)

袁建民(市水利局局长)

金琴龙(市文化局局长)

严吉丹(市卫生局局长)

陆志林(市人防办主任)

吴健(南湖区区长)

盛付祥(秀洲区区长)

陈利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非政府委员由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 通过推选产生, 市城规委聘任, 聘期一般为两年。具体人员名单由市城规委另行公布。

市城规委下设办公室, 负责市城规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规划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建委分管规划副主任担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建委总规划师和市规划管理局局长担任。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嘉兴体育代表团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69号), 通知指出, 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将于2014年10月在绍兴开幕。为加强对我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工作的组织领导,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成立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嘉兴体育代表团。

团长: 柴永强

副团长: 王一伟 包毓琼 吴贵敏 王幸平

成员: 黄伟明 王伟荣 陈政 王如清

联络员: 陈政(兼)

## 2014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4]5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嘉政发[2014]5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桐乡屠甸“4.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嘉政发[2014]5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1-38等四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嘉政发[2014]5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违法建筑认定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6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6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余新镇等11个市级小城市试点镇三年行动计

	划的批复
嘉政办发[2014]6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庆祝第三十个教师节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6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嘉兴体育代表团的
嘉政办发[2014]7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事中事后 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7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当前工业经济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4]7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4]7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责令做好对新农村公司与宇达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有 关问题整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7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